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东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沈阳久圆天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东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吉林东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沈阳久圆天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83,155.6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124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